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俞公林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腾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0,604,8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	002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宗杰	张东阳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电话	0377-63865031	0377-63865031	
电子信箱	lizdm@163.com	zdy@lida-o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简称“光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业(简称“光学元件行业”),处于光电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光学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光电整机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组件、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分布在数码光学、薄膜光学、安防车载光学与军用光学四个细分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投影机、数码相机、智能手机、安防监控产品等,主导产品是透镜、棱镜、光学镜头、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目前,公司是全球投影显示领域光学元件配套最齐全的企业,数码光学精密零组件世界市场占有率稳居领先地位,光学薄膜装备水平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内领先。公司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客户群,是爱普生、富士、佳能、索尼、尼康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和最佳供应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2018年12月,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光学100%的股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2月19日,该股权交割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组标的公司中光学是兵器装备集团下属的大型光电军工企业,专注于光学及光电系统集成技术领域,拥有各类光学系统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设计开发及制造能力,主要从事光电军品及民品业务,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军用光电防务产品的研发、承制及销售,军民两用要地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安防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投影整机及其核心部件如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其产品业务类型可进一步细分为光电防务行业及投影显示行业。光电防务产品方面,中光学承制的多款轻武器瞄准镜、稳定控制光电系统及探测与干扰系统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列装军品独家供应军方,市场占有率100%;要地监控领域,中光学是国家边防委指定的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入围陆防及海防监控的军工单位,与各边海防办、各省市海防与口岸打私办公室、武警边防部队、海关等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投影领域,中光学是国内少数具备投影整机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并且能够同时覆盖DLP及3LCD两种主流技术方案的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覆盖精密光学元组件、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光电产业中上游产品,以及光学器件、光电整机、光电系统集成等光电产业下游产品,并形成军品民品业务线并行发展的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83,609,097.04	912,869,983.69	1,663,126,410.44	55.34%	824,310,125.51	1,462,590,34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97,680.02	23,755,140.55	48,025,102.79	237.74%	17,322,037.00	23,917,77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65,260.26	17,946,505.17	38,147,032.82	8.96%	16,069,392.00	20,503,70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31,417.67	126,545,953.41	80,197,114.52	307.29%	64,912,744.17	54,134,03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11	0.20	240.00%	0.0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11	0.20	240.00%	0.09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9%	3.99%	7.56%	11.19%	3.27%	3.7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598,826,206.75	917,984,184.12	2,206,896,930.95	17.76%	864,461,544.17	2,042,208,5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756,706.99	564,503,164.96	815,668,062.81	13.25%	536,732,824.41	641,902,508.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7,369,147.06	509,441,573.47	568,764,663.16	1,077,933,7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0,297.41	23,154,774.39	43,458,031.80	88,034,5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6,571.19	14,698,156.25	23,489,537.00	-2,678,0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1,529.15	101,318,054.64	21,998,906.26	216,013,795.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而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此处填列的前季度财务数据为根据会计准则按最新合并报表范围口径编制的模拟季度数据,与公司已披露的季度财务指标存在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8%	116,212,503	38,522,48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8%	6,844,35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0%	5,457,900	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3,760,848	0		
肖连丰	境内自然人	1.42%	3,384,000	2,542,920		
朱晓荣	境内自然人	0.44%	1,040,19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29%	685,600	0		
杨明鑫	境内自然人	0.24%	582,317	0		
上海海望置行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503,013	0		
贾梁亮	境内自然人	0.21%	491,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下,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凝心聚力,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紧跟光电产业技术和产品发展大势,坚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进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调整,扎实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年度关键业绩指标全面超额完成,创造了公司成立以来的最好业绩。

(一)产业实力不断增强,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5.8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0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2,663万元,较2017年同比分别增长了55.34%,237.74%,307.29%,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光学元件1.31亿件,镜头192万具,投影机产销量突破30万台,中光学特品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光学元组件及特品业务战略发展目标率先达成。

(二)成功实施了“资产重组”、“股权融资”、“股权激励”三大项目,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能力显著提升。

2018年11月8日,公司重组中光学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2019年1月4日,新增股份实现上市,成功实现了资产重组。

2018年12月6日,镀邦光电增资扩股项目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成功摘牌,标志着公司利用外部资本市场融资成功。此次共为镀邦光电股权融资6.1亿元,其中外部资金5.1亿元,成为兵装装备集团光电业务板块利用核心技术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加快项目发展的典范。

2018年12月2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首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落地实施,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保障将更加有力。

(三)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科技投入不断加大,全年科技投入1.71亿元,投入占比6.62%,新产品产值率49.23%。某复合侦察与压制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列入政府专项,某探测与干扰系统项目、环视高清车载模组研发项目通过了集团公司科技成果鉴定,技术及产品创新成绩突出。2018年全年专利申请获得受理30件,其中发明专利11件,智能化边海防监控软件平台、车载驾驶辅助软件系统等多个智能化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获得河南省国防科工局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三等奖1项;公司成功申报为2018年度南阳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

(四)人才队伍建设卓有成效,人员支撑能力有所提升。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薪酬管理日益规范。创新培训模式,助推员工成长。新增兵器装备集团公司首席科技专家1名,科技带头人1名,技能带头人1名,2名同志分别被评为兵器装备集团公司青年科技和技能拔尖人才,2人入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名同志荣获南阳市科技功臣荣誉称号,1人入选首批南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五)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实现党建和生产经营同频共振。

2018年,公司各级党组织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进行“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聚焦党建工作质量水平提升,坚持党建融入中心服务企业发展,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党建优势不断转化为公司发展优势,为公司全年任务和战略目标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学元组件	912,476,221.26	170,381,263.31	18.67%	6.30%	3.98%	1.81%
光电防务与要地监控	970,602,437.34	308,892,426.25	31.82%	143.11%	138.91%	1.20%
投影机整机及配件	697,484,897.66	574,874,799.52	3.78%	182.06%	188.54%	-2.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989,671,689.86元,上期金额680,294,897.3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29,019,137.23元,上期金额707,423,240.42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0.78,133.93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819,367.80元,上期金额55,525,874.38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76,302,866.67元,上期金额104,262,371.23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本期金额分别为17,093,679.84元和8,066,011.60元,上期金额分别为26,509,062.24元和5,093,614.71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2018年12月,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光学100%的股权,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2月19日,该股权交割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年度,原子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稀释,对该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合并范围减少该子公司。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志亮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姜会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王腾蛟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志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会林

委员:高巍、王腾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姝威

委员:徐斌、王腾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腾蛟

委员:刘姝威、段永胜、祝道山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任李智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任王世先先生、李宗杰先生、贾金富先生、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宗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任李宗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宗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邮政编码:473003,电话:0377-63865031,传真:0377-63167800,邮箱:lizdm@hn508.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任张东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张东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邮政编码:473003,电话:0377-63865031,传真:0377-63167800,邮箱:zdy@lida-o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聘任邓骥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他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1。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琳、王琳、郭志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审计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382,387.4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5,438,238.74元,扣除在2018年已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4,981,000.00元,以及镀邦光电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减少的未分配利润4,250,060.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2,112,518.0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1,825,605.91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情况,提议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 260,604,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418,104.48元。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董事王志亮、李智超、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5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决议通过。

单位:万元

分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交易额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0
	特品单位汇总	销售商品	50000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玻璃毛坯、销售光学零件	6120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玻璃毛坯、销售光学辅料	97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业务、收取、支付利息	10258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12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销售光学零件	72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采购货物	120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0
	小计		160960

2.关于预估与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与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李智超在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李智超回避表决,其余董事8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单位:万元

分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交易额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2
	小计		132

3.关于预估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单位:万元

分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交易额
联营企业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货物	120060
	河南承启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提供租赁	260
	南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提供租赁	700
	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销售商品,提供租赁	4200
	小计		133260

4.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单位:万元

分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交易额
公司股东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透镜、棱镜毛坯、采购半成品	3600
	小计		36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3.05亿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利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时间、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新品科研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593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1个,计划投资630万元;拟新建项目6个,计划投资24300万元,技措投资1000万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该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及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及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依据/说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Lida Optical And Electronic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光学集团 英文名称:Costar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Costar Group	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54号。邮政编码:473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邮政编码:473003。	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24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04,833元。	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4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党的建设工作有关要求
5	增加一条,为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保持连续合法、安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打造咨询定着、总管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依法治企需要
6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禁止或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7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24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604,833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
1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